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而作出。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授出日期」）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幣0.908元（相當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港幣0.908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ii)港幣0.890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刊載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18,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7年，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受以下的歸屬條件及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之行使期： 5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二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購股權承授人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獲授 購股權數目
劉楊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5,000,000
陳孝華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	4,000,000
三名個人	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9,000,000
總計		<u>18,0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每名董事或本公司總經理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身為董事的承授人均已就其獲授予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王子江先生及陳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